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新办审批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目的合法。

（二）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合法。

（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 四、申报材料

（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二）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

1.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活体和制品的，需提供合法购买、人工繁育、活体标识、执法查没、特许猎捕、允许进口证明书等有

效合法来源证明。

2. 难以辨认原型的野生动物衍生物或者产品用于中药原材料（如天然麝香等）的，需提供省级以上药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药材真伪或符合药用标准的证明材料。

（三）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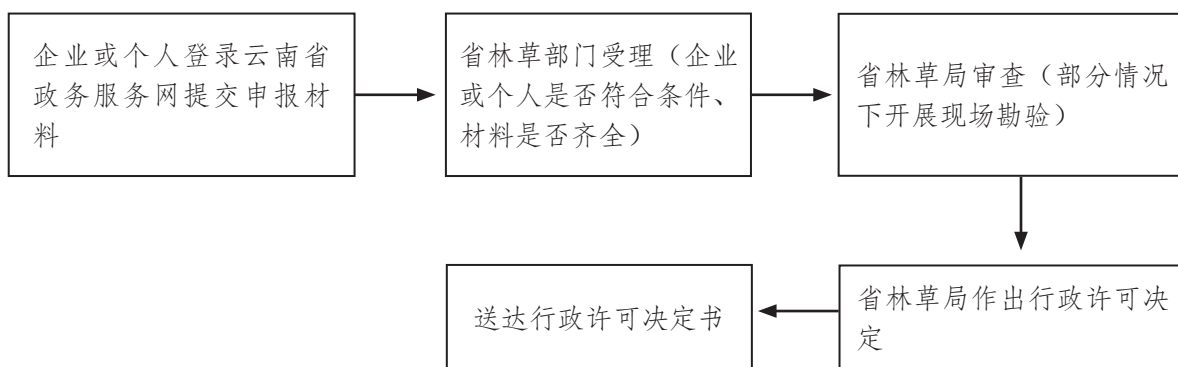
（四）野生动物活体信息或制品说明：

1. 涉及野生动物制品的，应说明产品规格、数量、成分、构成等。

2. 马戏团等单位携带、出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的，需提供与引进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展演地点现场图片以及详细的展演说明和安全防逃逸说明并加盖表演场所提供单位的公章。

3. 野生动物活体用于人工繁育的，提供繁育单位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65011362。